沁源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沁源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沁源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要求，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逐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具体业务人员是具体责任人。

（二）强化学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加强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制定沁源县财政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学习计划，安排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十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创建的各项指标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增强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从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长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着重加强和改进财政领域法治建设的重点环节，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完善规章制度、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和谐稳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三）强化宣传宣教，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履行普法责任，明确了普法主体、普法责任。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6月安全生产月、6.27中小企业日、9月国家网络安全周、12.0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节点，多次认真开展普法公益活动，利用单位门头电子屏幕、法治宣传栏等反复播放和展出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强化协同推进，推动依法行政和依法治企工作。**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我局部门权责清单，并对社会公开，实行动态管理；**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三重一大”事项一律由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并邀请纪检组参加会议，表决时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履行作为财政部门的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惠企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提升企业服务效能。

（五）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督导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细化完善相关流程和标准，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全部纳入网上运行。梳理完善财政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确保行政执法合理公正。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检查事项、检查程序、检查频次合法适当。今年，我局按照《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长财会〔2023〕8号）文件精神，开展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专项行动，对我县取得含代理记账业务的营业执照16家企业（含4家分公司)的经营资格进行了专项检查。

（六）落实经费保障机制，积极解决困难问题。我局积极研究解决财政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的情况，严格执行对法治建设经费保障的要求，将法治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局预算，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征订相关法律、法规、期刊等相关书籍资料，切实保障了学法用法的装备需用。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局党组高度重视和各股室的积极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着不小差距：

1.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还不平衡，深度不够；

2.具体工作中，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尚未得到全面充分体现；

3.部分行政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强；个别同志认识还不够到位，依法行政的要求、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去，落实到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中去。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我局党组书记、局长统揽全局的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一是**坚持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二是**制定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股室，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

（二）坚持法治学习，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我局党组书记、局长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我局内部学法用法，带头学法守法用法，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以及宪法、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支部“三会一课”为抓手，加强党章党纪党规和法律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组织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宪法、监察法、民法典、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三）强化业务学习，增强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目标，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用较高的业务水平指导实践、应用实践。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的要求，积极树立法治思维，结合学法普法，学习了《宪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数字化改革，运用系统思维，钻研了公共财政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等财政新理论、新政策；积极组织参加财政业务培训，自觉撰写学习心得，为工作中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狠抓体系建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强化财政体系“互联网+监管”制度，形成责任“一张清单”，大力支持维护政治安全“铜墙铁壁”行动、重点领域“除险攻坚”行动、执法司法“质效提升”行动、政法队伍“铁军锻造”行动，为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好财政保障。

四、本部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无。

五、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强化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推进依法行政的能力。

（二）强化统筹协调，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到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跟进。制定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周例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学法普法。充分利用新媒体、电子屏幕、横幅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工作。将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质量，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依法行政的关系，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四）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健全政务网络，进一步整合资源，为公众提供实质性服务。逐步实现网上在线服务功能，优化政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提高依法行政效能，树立服务型机关的新形象。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掌握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六、对全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一是**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教育,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建立法律知识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对各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邀请纪检、监察等部门领导进行廉政教育,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加强对执法案件的管理。定期开展对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比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案卷质量,强化执法人员的责任心,对重大处罚案卷要及时备案。**三是**大力推行“阳光”政务。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所有的行政处罚案卷全部“阳光运行”,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查,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24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并保持畅通,要落实专人负责,对举报、投诉要及时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三是**强化行政问责。对违法行政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无

沁源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